

东莞石碣“1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9日9时21分许，东莞市石碣镇滨江路光明路口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1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当事人张**驾驶车辆变更车道前未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东一区检刑不诉〔2025〕212号）判决：决定对被告人张**不起诉。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

		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驾驶人张**实施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针对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 年 9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三个月内落实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整治、报告整改情况“三个必须”措施，该公司已按期报送相关材料及佐证。未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经核查，该公司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业务停摆状态，除涉事车辆外其余营

			运车辆已全部转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注销，办公场所已搬空，且执法人员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无法开展取证工作，导致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无法推进。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莫**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荣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	2025年9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东莞市荣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莫**核实公司事故后状态，确认其业务停摆、营运车辆除事故车辆外均转出、仅余法定代表人1人，多次联系法

		定代表人督促加强管理、完善台账，法定代表人承诺不再开展运输业务，保留许可证件为收回欠款后办理注销。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道路安全基础持续夯实。一是优化道路通行条件：针对事故路段交通信号灯黄闪问题，已恢复红绿灯正常运行，通过信号管控强制车辆减速观察，消除路口通行风险。二是强化安全警示：针对货车驾驶员视觉盲区、路口转弯死角等隐患点，增加路面警示标识、反光提示牌，强化驾驶员安全预判意识，降低事故诱发概率。

(二) 联合监管机制高效运转。交管部门、交通、城管等部门开展不定期交通联合执法，聚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违法变道、超载、违停等行为，同步规范非机动车道管理，从严整治占道停车问题，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三)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交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定点定线”和“一线三排”制度，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密安全检查频次，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交管部门加大对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不礼让行人、超速、违法停车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人行横道、学校、医院等重点路段增设电子警察、违章抓拍摄像头，把存在违法行为的驾驶员同步通报所属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内部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定期核查运输企业 GPS 监控数据，对超速预警未处置、疲劳驾驶等情况，按规定对企业处以罚款并约谈负责人。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交管部门要结合辖区交通出行规律，依托环城路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驾车。联合宣传部门策划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事故案例曝光、驾驶员现身说法、线上答题互动等方式，强化文明驾驶理念灌输，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